

《指導原則》與警惕義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在瑞士法律之外，日內瓦的公司還面對 2011 年通過的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。該原則確立了企業尊重人權、並在其活動和業務關係中開展盡職調查的責任。¹ 這些原則是在國際日內瓦的論壇中制定的，啟發了法國、德國和歐盟（EU）所通過的關於警惕義務的立法。

2024 年通過、隨後經修訂縮小適用範圍的歐盟《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》（CSDDD），要求在歐盟開展活動的大型公司對其價值鏈承擔警惕義務，並以民事責任作為保障。² 在歐盟產生可觀營業額的日內瓦貿易商和銀行，無論瑞士法律如何規定，都可能落入其適用範圍。這種域外效力與制裁和稅收的域外效力相似，再次說明金融中心對他處所定規則的依賴。

銀行在兩個方面受到影響：一是其自身的活動，二是其提供的融資。對融資領域盡職調查的期望——拒絕為涉及嚴重侵害行為的項目或貿易商提供融資、將人權標準納入信貸分析——已日益提高。貿易融資銀行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其供應鏈的資訊。

1 註釋

1. 人權理事會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/4 號決議核可的《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（ohchr.org）。

《指導原則》與警惕義務

2. Wikipedia (en) , 詞條 “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” : 該指令由歐盟理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過 , 2024 年 7 月 5 日在《歐盟官方公報》上公佈 , 適用於員工逾 1000 人且全球營業額逾 4.5 億歐元的歐盟公司 , 轉化期兩年 , 自 2027 年 7 月 26 日起分階段適用 ; Morrison Foerster , “EU Sustainability Omnibus I – ‘Detailed Omnibus’ Adopted” , 2025 年 12 月 22 日 : 歐洲議會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折中方案 ; “CSDDD 盡職調查僅限於員工>5000 人且年淨營業額>15 億歐元的‘超大型’公司 , 適用時間推遲至 2029 年 7 月” ; 取消統一的民事責任制度和制定氣候轉型計劃的義務 ; 《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》(CSRD) 限於員工逾 1000 人且營業額逾 4.5 億歐元的公司 ; 須於 2028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轉化 , 自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適用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,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,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guiding-principles-and-the-duty-of-vigilance